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 (1) 變更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 (2)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以及
- (3)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

- (1) 董水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 (2) 金妮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副總裁、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施南路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劉波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 (5) 唐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自2020年4月3日起會有以下變動：

- (1) 董水校先生（「董先生」）已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事宜，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及
- (2) 金妮女士（「金女士」）已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事宜，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副總裁。

董先生及金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4月3日生效：

- (1) 施南路先生（「施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2) 劉波先生（「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及
- (3) 唐岷先生（「唐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施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施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由2020年4月3日起生效。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戰略投資和新業務探索。彼於2010年6月加入眾安集團有限公司（「眾安集團」），先後擔任眾安集團財務中心資金管理部經理、基金管理部經理及副總監，具有多年財務及金融管理經驗。施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眾安集團之所有管理職務，彼自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至今。

施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金融與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4月3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施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彼而予以終止。施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施先生的服務合約，施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劉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2020年4月3日起生效。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運作正常，且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於和君資本投資部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於萬向信託業務部工作，具有多年金融投資、基金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4月3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或於彼獲委任的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劉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彼而予以終止。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劉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800,000元。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唐先生，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2020年4月3日起生效。他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彼為高級經濟師。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4月3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或於彼獲委任的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唐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彼而予以終止。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唐先生的服務合約，唐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之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唐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唐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的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繼上述董事變更後，自2020年4月3日起，金女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施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繼上述董事變更後，自2020年4月3日起，金女士已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對董先生及金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施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上任該等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